

法院公告

张欢(曾用名张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谢学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4民初13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布仁巴特爾:

本院受理原告王利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4民初20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张永慧、史美欣、王磊、史明虎: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永慧、史美欣、冯秀玲、王磊、史明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8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何研、陈岩、李洞宾、王占胜、赵海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九原区农村信用联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何研、陈岩、李洞宾、王占胜、赵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1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刘娜、金星、麻婧: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九原区农村信用联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刘娜、金星、麻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1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王计、刘小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计、刘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1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刘德全: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德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2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内蒙古天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康青与被告内蒙古天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207民初168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孙雪叶:

本院受理原告刘凤杰诉被告孙雪叶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25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雪叶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

刘凤杰支付代缴物业费、二次加压电费、二次垃圾转运费共计5361元;二、被告孙雪叶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刘凤杰支付代缴采暖费、供热管网改造费共计11207.5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214元、公告费500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孙雪叶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杨彦松:

本院受理原告聂燕霞诉被告杨彦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28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彦松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聂燕霞借款本金252000元,并以252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支付;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有期间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46元,公告费500元,原告聂燕霞已预交,由被告杨彦松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范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锦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刘鸿禹: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斌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1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李芳、赵玉盈:

本院受理原告吕鑫诉被告李芳、赵玉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2023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赵玉盈、李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吕鑫偿还借款本金130万元,支付利息413400元,合计人民币1713400元;并支付自2020年4月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金按照人民币130万元计算,利率按照年利率18%计算);二、被告赵玉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吕鑫偿还借款本金17万元,支付利息6857元,合计人民币176857元;并支付自2020年4月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金按照人民币17万元计算,利率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驳回原告吕鑫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收取人民币21813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赵玉盈、李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武海洋:

本院受理原告隋意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武海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10日内给付原告隋意峰欠款本金101600元及利息从2019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闫泽兵:

本院受理原告郭立明、那小强与被告闫泽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民初2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闫泽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郭立明、那小强支付货款5117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51173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9年8月20日以前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二、驳回原告郭立明、那小强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田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韩世斌诉被告田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并自2015年10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支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2020)内0102民初56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冯冬梅: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马纪生、张弛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张铁军: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张振宇、卢燕、王宏伟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冯娜:

本院受理原告何亚威与被告冯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艳诉被告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背景幕墙工程分公司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案,案号为(2020)内01民初1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呼和浩特市润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郝建平诉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9部队及你执行异议之一案,案号为:(2020)内01民初4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张晓光:

本院在执行王志顺与张晓光婚姻家庭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内01民终1796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本院责令张晓光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协助王志顺办理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工农兵路昌盛住宅小区(西区)4号楼4层2—408号房屋的过户手续,如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康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康建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2民初1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郑武:

本院受理原告张俊松诉你方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7104民初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11月3日

郭永伟:

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支行诉你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张雷:

原告田雨林与被告张雷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02民初3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田雨林与被告张雷于2017年11月18日签订的土地转包合同。驳回原告田雨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0元,由原告田雨林负担210元,田被告张雷负担1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北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呼和浩特市济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呼和浩特市信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案,案号为(2020)内01民初1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初13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翁牛特旗乾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于东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403民初242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志强欠原告于东生17765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申请,同时自2015年11月4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至借款还清时止;被告翁牛特旗乾昌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乾昌广场4号楼116号、117号、114号商铺的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于东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4200元,由被告刘志强、被告翁牛特旗乾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2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